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2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孝林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审核，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事会职能，积极开展相关工作。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14亿元，同比增长36.3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468.12万元，同比增长68.7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320.4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5.67%。经审议，本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情况以及目前行业和市场实际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3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持续督导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拟以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人民币（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授信额度，期限自本议案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持续督导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实后，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因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出于谨慎性原则，所有监事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治理、规范上市公司运作，结合公司经营工作需要，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审议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其他文件。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